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品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9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某時起，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名稱「宋雅菲」之人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名稱「浩氣長存」、「路遙知馬力」、「浩瀚人生」等人(下合稱「浩氣長存」等人)組成人數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
-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6日某時起，陸續佯為Line名稱「曹興誠」、「陳紫嫣」及「海能國際@官方唯一客服」等人，向甲○○謊稱：交付現金儲值，即可依指示在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能公司)之網站、應用程式上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113年1月17日至同年2月19日間，以相約當面交付現金方式，陸續交付現金共22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乙○○就此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後因甲○○驚覺被騙而報警處理。
- 三、嗣乙○○與「浩氣長存」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相同方式對甲○○行騙，惟因甲○○已察覺此為詐騙而與警方配合，假意相約在臺北市中山區之甲○○住處1樓(完整地址詳卷，下稱甲○○住處)交付現金300萬元，並攜帶假鈔300萬元至上址等候，員警亦在附近埋伏。嗣乙○○透過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所安裝之Line，而聯繫、聽從「浩氣長存」等人之指示，先在不詳地點之影印店列印「浩氣長存」等人提供檔案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上有「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證明單據(下稱本案收據)，及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上載「姓名：乙○○」、「職位：外派專員」之海能公司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等文書，再於113年3月13日下午3時42分許抵達甲○○住處，向甲○○出示本案工作證，假冒海能公司外派專員，並交付乙○○於其上手寫金額及自己簽名之本案收據予甲○○，而行使本案工作證及收據，並收受甲○○所交付之300萬元假鈔，隨即埋伏員警當場逮捕乙○○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

四、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爰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8至22頁、第140至142頁、本院卷第24頁、第84至86頁、第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24至27頁、第30至31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被告遭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本案收據影本、被告與「浩氣長存」等人間之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Line名稱「海能國際@官方唯一客服」主頁截圖照片、海能公司收款證明單據翻拍照片及影本、海能公司應用程式頁面翻拍照片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證（見偵卷第13頁、第53至59頁、第65至70頁、第73頁、第87至101頁、第107至109頁、第111至118頁、第129至第135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於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而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屬未遂而未獲取財物，並不該當於上開條例第43條之罪，亦無上開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是前揭修正與本案被告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規定。

(2)然就減刑規定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為新增先前

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且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新增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同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查被告本案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未遂，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錢未遂之行為，其洗錢金額未逾1億元，修正後洗錢罪之最高刑度較修正前輕，雖然修正後自白減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更趨嚴格，但綜合本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修正後之規定仍然有利於被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罪名

1.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是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

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甲○○實行上開詐術，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已發覺為詐欺並與警方合作，並誘使被告收款而人贓俱獲，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又被告已持偽造之本案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已達著手階段，但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結果，亦僅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2.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工作證旨在表明被告是海能公司員工，本案收據則表示海能公司已收受款項之意，則依上述說明，本案工作證係屬刑法第212條偽造之特種文書，本案收據則為同法第210條偽造之私文書無疑。

3.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

一億元之洗錢未遂罪。本案共同偽造如本案收據上之海能公司印文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共同偽造特種文書行為，為持之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與「浩氣長存」等3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五)刑之減輕

1.被告已著手於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至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且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六)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本案共同行使偽造私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及罪名，惟此部分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92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擔任面交收款車手，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橫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具備上述輕罪減刑事由，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詳見本院卷第98頁)，及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6頁)，並有扣案行動電話內所存被告與「浩氣長存」等人間之Line對話畫面截圖照片可證，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2所示本案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海能公司印文，自無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二)附表編號4所示偽鈔係作為誘捕被告之用，且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63頁)，自無庸宣告沒收。

(三)被告陳稱：獲利比例沒有固定，報酬是每日結算，當天最後一筆錢交出去時，主管會叫我直接扣除當天報酬後，交付剩餘款項給指定之人，3月13日還沒結算就被抓了等語(見偵卷第141頁)，卷內亦無事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沒收或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四)至被告固稱本案其餘扣案物亦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云云，然細觀本案其餘扣案物上所記載公司名稱均非海能公司，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該等扣押物與本案有何關聯，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陳怡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5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9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2	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1張
3	海能國際工作證1張(含棕色卡套1個)
4	面額1,000元之偽鈔3,000張